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及基层医疗机构

委托单位：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四川天益擎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一、 评价项目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立项依据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
(四) 项目资金情况	4
(五) 项目管理情况	6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三、 评价结论	10
四、 绩效分析	12
五、 存在问题	21
(一) 项目绩效方面	21
(二) 项目资金方面	22
(三) 项目管理方面	22
六、 相关建议	23
(一) 项目绩效方面	23
(二) 项目资金方面	24
(三) 项目管理方面	24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6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们接受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委托，于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对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实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基公卫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价项目情况

（一）项目背景

长期以来，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老年人、儿童等重点人群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规范，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攀枝花市卫健委印发了《攀枝花市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攀卫办〔2023〕40 号），对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作出了规定。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56号）《攀枝花市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攀卫办〔2023〕40号）以及省、市级资金文件等要求，由卫健局等相关部门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包括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等方面。

为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卫健局印发了《攀枝花市东区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攀东卫健〔2023〕146号），对项目内容和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免费向全省常住城乡居民提供12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检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

等方面工作。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基公卫项目 2023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绩效目标内容如下：

表 1-1 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 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指标 2: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指标 3: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指标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指标 5: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指标 6: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5%
	指标 7: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指标 8: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指标 9: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指标 1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指标 1: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5444 人
	指标 2: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9500 人
	指标 3: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指标 4: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指标 5: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指标 6: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7: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指标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成本指标	指标 1: 基本公卫资金	248.04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指标 2: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四）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1）资金计划

2023 年基公卫项目补助资金总金额为 3,298.74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637.60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192.49 万元，市区级配套资金 468.65 万元。

（2）资金配套

按照市县（区）1:1 配套要求，市级补助资金 234.33 万元，区级补助资金 234.32 万元。

（3）资金到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公卫项目补助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率和及时率均为 100.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公卫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4,707.41 万元（其中：2023 年拨付的 3,298.74 万元已全部使用，剩余的 1,408.67 万元系上年结余结转金额），资金支出方向包括人员经费、办公费、水电费、邮费、专用材料费等方面，资金支出内容基本符合《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医疗保障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12 号）《攀枝花东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公室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攀东社卫办〔2018〕5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2. 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攀东财〔2024〕14 号），该项目属于年初预算项目，相关年度预算草案，经区委财经委员会研究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全体会议、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提请并通过了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经核查《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拨付东区基层医疗机构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算资金的通知》（攀东卫健〔2023〕255 号）、《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拨付基层医疗机构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省、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攀东卫健〔2023〕179 号）等文件，项目资金管理流程符合《攀枝花市东区本级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实施办法（试行）》中“第三章 公共资金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决策”关于资金分配的规定。

在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时，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医疗保障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12 号）、《攀枝花东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公室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攀东社卫办〔2018〕5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且区卫健局为整合资源，规范机构财务管理，成立了支付中心，负责辖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财务管理，并制定了《东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攀东卫计〔2016〕117 号）。

（五）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卫健局作为基公卫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实施项目申报、各基层医疗机构的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内容管理及绩效管理等，其成立的支付中心负责辖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财务管理；协同区疾控、区卫监、区妇幼等公共部门和区基卫中心对各基层医疗

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指导。

2.项目实施情况

各机构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和《关于做好 2023 年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川卫基卫函〔2023〕220 号）《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卫办〔2023〕40 号）《攀枝花市东区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攀东卫健〔2023〕146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区疾控等相关部门对各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指导，并开展督导、季度、半年和年终绩效考核。从抽查的项目实施材料来看，仍存在资料不齐全、工作开展不够及时等问题。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客观公正考评项目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资金支出效率、效益和综合效果，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行为，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选点

1.被评价项目：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被评价单位：本次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为区卫健局，各基层医疗机构和银江卫生院。

（三）评价流程

1.前期准备阶段

2024年8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与区卫健局建立联系，收集和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财务资料、业务资料等，初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结合项目特点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阶段

2024年8月-9月，进行现场访谈与实地调研，通过资料核查、座谈询问、社会调研和实地勘察等方式，分析项目实施真实性、合理性、规范性。查看项目实施点位组织管理情况、效益实现程度等。

3.分析评价阶段

2024年10月，评价小组根据政策文件、财务资料、项目资料，结合现场访谈和调研结果对项目决策、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价项目决策科学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和项目效益有效性。同时完善工作底稿，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将运用公众评判法、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法从多个角度对项目进行分析。

1.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评价组对本项目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研，同时踏勘部分项目点位，综合分析项目完成质量与效果。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评价组梳理本项目绩效目标，并实地踏勘、核查资料，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对比。

3.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评价组通过梳理本项目的总投入成本、了解项目实施以及使用情况，分析其投入是否发挥最大效益。

4. 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五）评价指标

根据《2024年区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

效果”的思路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决策方面主要关注程序严密性、规划合理性、资金投向合理性；项目管理方面主要关注项目制度健全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绩效管理有效性；项目实施方面主要关注预算执行率、项目资金使用率；完成结果方面主要关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项目效果主要关注服务质量达标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跨部门协同情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情况等。绩效评价得分包括4个等级：

- (1) 90分及以上(含90分)为优；
- (2) 80-90分(含80分)为良；
- (3) 60-80分(含60分)为中；
- (4) 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基公卫项目评价得分为93.50分，评价指标体系得分如下表所示。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绩效评价指标				得分	扣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6	6	0	100	
		规划论证	6	5	1	83.33	24个指标，有6处指标不够合理
		资金投向	6	6	0	100	

绩效评价指标				得分	扣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分)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2	2	0	100	
		分配管理	10	10	0	100	
		绩效监管	6	6	0	100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6	0	100	
		资金使用	3	0	3	0	项目实施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6	5.67	0.33	94.5	2023年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目标值为75%，实际完成值为70.11%。未完成。
		完成时效	3	2.83	0.17	94.33	2023年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未及时达成。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10	0	100	
		群众满意度	5	5	0	100	
		程序合规性	10	10	0	100	
		标准合规性	5	5	0	100	
专用指标(30分)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6	6	0	100	
	可持续效益	信息化建设完成度	4	2	2	50	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可持续	跨部门	3	3	0	100	

绩效评价指标				得分	扣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社会效益	效益	协同度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	3	3	0	100	
合计		100	93.5	6.5	93.5		

四、绩效分析

(一)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56号）、《攀枝花市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攀卫办〔2023〕40号）等文件要求设立实施的基本公卫项目，项目决策程序合规。

2.规划论证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规范，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根据基公卫项目 2023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共设计了 24 个指标，存在 6 处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存在无量化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与文件规定不符的情况。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比例= $(24-6) / 24 * 100\% = 75\%$ ，偏离度=25%。情况如下：

（1）无量化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不断提高”，未量化，不易考核衡量。

（2）绩效目标设置了“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6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和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以及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6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0\%$ ”的目标，但与《攀枝花市东区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攀东卫健〔2023〕146 号）中规定的“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7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和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以及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61\%$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2\%$ ”的不一致。

（3）绩效目标中设置的老年人健康管理率的目标值为 $\geq 65\%$ ，低于《攀枝花市东区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

方案》（攀东卫健〔2023〕146号）文件中规定的 $\geq 75\%$ 。

3.资金投向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56号）、《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拨付基层医疗机构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省、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攀东卫健〔2023〕179号）、《攀枝花市财政局资金下达通知单》（攀财资社〔2023〕146号）、《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拨付东区基层医疗机构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算资金的通知》（攀东卫健〔2023〕255号）等文件，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了老年人、儿童、孕产妇及特殊疾病人群等重点领域；暂未发现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的情况。

（二）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和《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卫办〔2023〕40号）、《攀枝花市东区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攀东卫健〔2023〕146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医疗保障局省中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12号）等管理制度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2.分配管理

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资金下达通知单》（攀财资社〔2023〕140号）、《攀枝花市财政局资金下达通知单》（攀财资社〔2023〕146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及省级补助金额根据东区常住人口数和补助标准测算，市县按最低配套额配套资金，并结合各基层医疗机构考核情况拨付资金，项目资金分配较为合理、资金申报及审批符合规定。

3.绩效监管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根据基公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1-9月东区卫健局部门预算绩效监控报告》《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以及各评价整改报告等资料，基本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以前年度问

题整改等绩效管理工作。

（三）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2023 年基公卫项目补助资金总金额为 3,298.74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637.60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192.49 万元，市县配套资金 468.6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补助资金已全部到位和使用，资金拨付率和使用率均为 100%。

2. 资金使用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 分。

本次评价抽查了部分资金支出凭证和项目实施材料，相关资金使用单位基本按要求使用基公卫资金，但存在人员支出占比偏高的问题。

（四）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67 分。

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 4-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数量	指标 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	≥90%	90%	完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指标	规划疫苗接种率			
	指标 2: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85\%$	95.85%	完成
	指标 3: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geq 90\%$	95.69%	完成
	指标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geq 90\%$	94.50%	完成
	指标 5: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80\%$	95.67%	完成
	指标 6: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5\%$	70.11%	未完成
	指标 7: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7\%$	94.07%	完成
	指标 8: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	100%	完成
	指标 9: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80\%$	82.98%	完成
	指标 1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geq 90\%$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 1: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3300 人	23351 人	完成
	指标 2: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9366 人	9981 人	完成
	指标 3: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61\%$	68.81%	完成
	指标 4: 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geq 61\%$	62.34%	完成
	指标 5: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geq 61\%$	62.55%	完成
	指标 6: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2\%$	62.01%	完成
	指标 7: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geq 95\%$	100%	完成
	指标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geq 90\%$	95.24%	完成

2. 完成时效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83 分。

2023 年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目标值为 75%，实际完成值为 70.11%。未及时完成。

（五）民生保障

1. 区域均衡性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区域人口数为基础，结合补助单价测算，并结合各基层医疗机构的考核情况拨款，分配均衡公平。

2. 群众满意度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调查问卷评分结果，总体满意度 92.50%。

3. 程序合规性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项目资金管理程序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医疗保障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12 号）《攀枝花市东区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攀东卫健〔2023〕146 号）等文件中对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按要求申报下达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分级管理、量效挂钩，资金管理程序

较为合规。

4. 标准合规性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项目资金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医疗保障局 省中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12 号）中资金分担办法等规定执行，依据区域人口数为基础测算，并结合了各基层医疗机构的考核情况拨款，资金分配标准合规。

（六）质量指标

1. 服务质量达标率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等 6 项服务质量均已达标，情况如下：

表 4-2 服务质量达标情况表

序号	内容	目标	完成值	完成情况
1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68.81%	完成
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2.34%	完成
3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2.55%	完成
4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62.01%	完成
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00%	完成

序号	内容	目标	完成值	完成情况
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0%	95.24%	完成

（七）可持续效益

1.信息化建设完成度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正逐步取消纸质档案，依托电子健康档案开展服务，但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2.跨部门协同度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根据《攀枝花市 2023 年度省级现场技术指导问题反馈表（省指导中心）》《关于 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第 3 季度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攀东卫健〔2023〕251 号）等文件，区卫健局等相关部门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了指导、考核。

（八）社会效益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知晓率达到 91.40%。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方面

1.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1）满意度指标未量化。根据 2023 年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区卫健局设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不断提高”，所设指标较为笼统，未设置明确量化的指标值，不利于考核。

（2）完成指标目标值内容设置不符合规定。《绩效目标申报表》完成指标中“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6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6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60\%$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60\%$ ”和“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0\%$ ”的目标值与《攀枝花市东区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攀东卫健〔2023〕146 号）中规定的“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7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61\%$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61\%$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61\%$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2\%$ ”的目标值不一致。

（3）绩效目标中设置的老年人健康管理率的目标值为 $\geq 65\%$ ，低于《攀枝花市东区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攀东卫健〔2023〕146 号）文件中规定的 $\geq 75\%$ ，目标设置不合理。

2.个别工作内容未有效完成，目标达成率有待提高

区卫健局未及时跟进项目内容的完成进度，个别内容未按计划完成。2023年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目标值为75%，实际完成值为70.11%。

3.信息化应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项目信息化建设完成度有待提升。虽正逐步取消纸质档案，依托电子健康档案开展服务，但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可能出现数据不一、监管不易、数据共享不畅等问题。

（二）项目资金方面

资金支出结构不够合理，人员支出占比较高。2023年项目资金用于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商品与服务支出”（含办公、会议培训、水电、邮电、取暖、交通、差旅、物业管理、宣传、印刷、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所需耗材成本费用支出以及相关人员支出等。从各基层医疗机构和银江卫生院的项目支出结构明细来看，专项资金用于公卫人员工资、绩效、补贴方面的比例偏高，普遍占比超过80%，而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比重较低，支出比例不够合理。

（三）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实施过程不规范。经抽查基公卫项目资料，存在档案资

料不完整、工作开展不及时的情况，情况如下：

表 5-1 项目实施检查记录表

序号	类型	姓名	所在社区	存在的问题
1	严重精神障碍	吉莉萍	紫荆山社区	1.信息表中无监护补助协议签订情况; 2.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信息补充表; 3.无医院诊断记录、报告、疾病评估、体检等检查材料
2	儿童	卢玟翰	民建社区	无男童生长发育监测图
3	儿童	徐航	红星社区	无 12~30 月龄儿童健康检查记录表、3~6 岁儿童健康检查记录表、男童生长发育监测图
4	肺结核	张定红	民建社区	2023 年 8 月 15 日随访日期误写成 2024 年 8 月 15 日
5		李建宇	学园路社区	2022.12.13-2023.1.16、 2022-12.7-2022.12.13: 随访时间间隔超 30 天
6		张琼蓉	民建社区	2023.2.20-2023.3.29: 随访时间间隔超 30 天
7	孕产妇	莫婷	学园路社区	无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记录表
8		康丹	竹湖社区	无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记录表
9		曹莲琴	民建社区	无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记录表

六、相关建议

(一) 项目绩效方面

1. 加强绩效管理，规范设置绩效目标

针对未设置量化效益指标的问题，建议区卫健局根据基公卫项目实施内容和年度目标，制定量化可行、易于考核的效益指标；

针对完成指标设置不够合规的问题，建议区卫健局严格遵守相关文件规定，避免出现《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内容与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情况。

2. 及时跟进项目进度，保证按时完成任务

针对个别内容未按计划完成的问题，建议区卫健局及时跟进了解项目内容具体实施进度，了解进度滞后或无法按时完成内容的问题后及时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如确需无法完成的及时上报说明。

3. 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数据共享

针对项目信息化建设完成度有待提升的问题，建议区卫健局根据项目情况，着手推进建设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功能，提升公共服务监管质效、服务质效等效益。

（二）项目资金方面

针对资金支出结构不合理的问题，建议详细梳理分析项目实施内容和目标，系统归集历年资金支出内容及范围，根据项目支出方向，合理规划分配各支出的占比。

（三）项目管理方面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不够规范的问题，建议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完善项目

资料，及时随访重点人群，了解其状况。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6	严密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56号)《攀枝花市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攀卫办〔2023〕40号)等文件要求设立实施的基本公卫项目,项目决策程序合规。	6
		规划论证	6	科学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市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	缺(错)项扣分法	1.项目规划符合中央、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1.项目规划符合中央、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该项得4分。	5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得 3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 2 分； $30\% \geq$ 偏离度 $> 15\%$ ，得 1 分； 偏离度 $> 30\%$ ，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2、共设计了 24 个指标，有 6 处指标不够合理，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比例 = (24-6) / 24 * 100% = 75%，偏离度 = 29.17%。情况如下： (1) 无量化满意度指标。 (2) 绩效目标设置了“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6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和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以及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geq 6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0\%$ ”的目标，但与《攀枝花市东区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攀东卫健〔2023〕146 号）中规定的“老年人健康管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理率 $\geq 7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和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以及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geq 61\%$;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2\%$ ”的不一致。 (3)绩效目标中设置的老年人健康管理率的目标值为 $\geq 65\%$ ，低于《攀枝花市东区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攀东卫健〔2023〕146 号)文件中规定的 $\geq 75\%$ 。	
					资金投向	6	合理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缺(错)项扣分法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市东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拨付基层医疗机构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省、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攀东卫健〔2023〕179号）《攀枝花市财政局资金下达通知单》（攀财资社〔2023〕146号）《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拨付东区基层医疗机构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算资金的通知》（攀东卫健〔2023〕255号）等文件，基公卫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了老年人、儿童、孕产妇及特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2	健全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基公卫项目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和《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卫办〔2023〕40号)《攀枝花市东区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攀东卫健〔2023〕146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	2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112号)等管理制度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分配管理		10	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资金下达通知单》(攀财资社〔2023〕140号)《攀枝花市财政局资金下达通知单》(攀财资社〔2023〕146号),基公卫项目中央及省级补助金额根据东区常住人口数和补助标准测算,市县按最低配套额配套资金,并结合基层医疗机构考核情况拨付资金,项目资金分配较为合理、资金申报及审批符合规定。	1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得 4 分。		
	绩效监管	6	有效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项目按市区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得 6 分,否则一项工作未完成,扣 1 分。	根据基公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 1-9 月东区卫健局部门预算绩效监控报告》《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以及各评价整改报告等资料,基本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绩效管理工作。	6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	6	100%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3+单位资金使用率×100%×3。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公卫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4,707.41 万元(其中:2023 年拨付的 3,298.74 万元已		6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9分)	资金使用		3	合规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全部使用,剩余的1,408.67万元系上年结余结转金额)。资金到位率100%、使用率100%。	0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次评价抽查了部分资金支出凭证和项目实施材料,相关资金使用单位基本按要求使用基本公共卫生资金,但存在人员支出占比偏高、项目资料不齐全、工作开展不及时的问题。扣3分	
	项目结	目标完	6	100%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	共有18个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完成17个目标,2023年老年人中医药健康	5.67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成果(9分)	成				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务总量×100%×6。	管理率目标值为75%,实际完成值为70.11%,未完成。	
	完成时效	3	及时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2023年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目标值为75%,实际完成值为70.11%,未在2023年年底前完成所有内容。由于每年单独制定的目标,故指标评分说明中的得分公式不适用。故此处按及时完成的指标数占比进行打分。即=17/18*3=2.83分	2.83
专用指标(3)	民生保障(3)	区域均衡性	10	均衡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区域人口数为基础测算,并结合了基层医疗机构的考核情况拨款,分配均衡公平。	1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0分)	0分)						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群众满意度	5	≥90%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分值法	满意度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2%权重分。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调查问卷评分结果,总体满意度92.50%	5
		程序合规性	10	合规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基公卫项目资金管理程序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医疗保障局省中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	1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通知》（川财社〔2022〕112号）《攀枝花市东区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攀东卫健〔2023〕146号）等文件中对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按要求申报下达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分级管理、量效挂钩，资金管理程序较为合规。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	基公卫项目资金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医疗保障局 省中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12号）中资金分担办法等规定执行，依据区域人口数为基础测算，并结合了基层医	5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医疗机构的考核情况拨款，资金分配标准较为合规。				
个性指标(16分)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6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	缺(错)项扣分法	以下指标均满足得满分，每一项未达到要求，扣相应权重分 (1)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61\%$ (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geq 61\%$ (3)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geq 61\%$ (4)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2\%$ (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geq 95\%$ (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geq 90\%$	结合数据填报和现场核查业务资料，均已完成。	6		
	可信	4	10	各基层医	缺	1、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基公卫项目正逐步取消纸	2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持续效益	信息化建设完成度		0%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错项扣分法)	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2、依托电子健康档案开展服务逐步取消纸质档案。 2个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质档案，依托电子健康档案开展服务，但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扣2分		
	跨部门协同度	3	100%	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县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卫生监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业务指导或督导，县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卫生监督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业务指导或督导，并能提供督导检查报告、指导反馈和记录等文件资料，得权重分的100%。否则每发现一个专业机构未进行了指导、考核。	根据《攀枝花市2023年度省级现场技术指导问题反馈表(省指导中心)》《关于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第3季度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攀东卫健〔2023〕251号)等文件，区卫健局等相关部门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了指导、考核。	3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	3	$\geq 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	比率分值法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被调研群体知晓率达90%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知晓率91.4%,得3分	3	
扣分项(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无	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题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	无	0	
合计		100							93.5